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苏海院〔2023〕21号

签发人：万 健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

江苏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快推进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2023〕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

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确保盘活工作达到“全覆盖、求实效、守底线”的目标要求，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为学校“双高”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全面覆盖。将学校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2.鼓励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区分不同资产类别，创新实施灵活多样的统筹盘活方式，最大限度提质增效。

3.健全机制。建立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有机结合机制和盘活共享成效激励约束机制，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筹盘活机制。

5.依法依规。开展资产清查和盘活工作要履行必要的决策、评估、交易等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要严肃财资工作纪律，加强对盘活各工作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资产处置中的廉政风险，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二、资产盘活范围

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设、软件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未处理的罚没资产等。

## 三、资产盘活方式

（一）优化自用。单位内部对使用率不高、闲置的设备、家具等资产，部门内调配使用。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的资产，到期仍具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二）共享共用。各单位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释放资产服务潜能。各单位大、小报告厅、会议室纳入学校会议室管理平台，全校共享共用。

（三）集中统一管理。以“主动申报、无偿调拨、需求导向、注重效益”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各单位闲置的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调剂到其他单位使用。对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所需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配置，用后收回集中管理、调配使用。

（四）调剂利用。对不再使用、达不到技术要求、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还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交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调剂利用。

（五）对外服务。充分利用学校“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海事调查实验室”等国家平台，在确保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开展服务工作。

（六）资产处置。对利用率低且难以调剂的资产，或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按照《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按照规定审批权限批准后，进行处置。

## 四、工作步骤

###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3年5月26日前）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安排，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教育厅。

### （二）开展资产清查（2023年5月—2023年7月）

以2022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各单位对全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全面摸清底数，结合实际形成《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盘活清单》。

### （三）明确盘活方式（2023年7月30日前）

根据资产清查结果，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式或路径，形成《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清查盘活工作台账》上报省教育厅。

### （四）有序推动盘活工作（2023年8月—2024年2月）

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办理，逐项推动盘活落实，定期梳理掌握盘活工作进展情况，按月填报《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

### （五）总结经验（2024年2月底前）

坚持边清查、边盘活、边总结，及时总结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经验、工作成效，着力解决现行矛盾问题，通过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体制机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五、条件保障

(一) 强化领导。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把盘活资产工作列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过来抓，明确工作责任，聚焦工作重点，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保障措施，按照归口管理、分类施策、有序处置的原则组织和开展，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二) 统筹协调。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全校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牵头财务处、教务处、后勤处、科技处、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各二级学院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国有资产盘活推进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完成盘活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盘活工作，严格财经纪律，强化过程监督，对在清查盘活国有资产过程中玩忽职守、应付懈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清查盘活清单  
2.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台账  
3.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3日



